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歸還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A股募集資金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延江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延江、彭毅及牛建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都基安及向旭家；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傑及梁創順。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8-02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A 股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A 股闲置募集资金 33.55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35）。

截止 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 A 股募集资金 33.55 亿元（实际使用金额）全部归还至 A 股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 A 股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联席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1 日